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6號

聲 請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玲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4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玲犯竊盜罪，處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緩刑2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增列被告林玲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現場蒐證照片（偵卷第35至37頁）、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偵卷第39至49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偵卷第51頁）作為證據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被告係於密接之時間，在相同地點，先後竊取上開財物，顯係出於同一犯意為之，且侵害同一法益，應視為數個舉動接續施行，僅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途取財，恣意竊取他人財物，侵害他人財產法益，所為甚不足取；復衡酌被告前有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素行非佳；再考量被告所竊得之物之價值，且業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有雲林縣崙背鄉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卷可參（本院易字卷第31頁）；另兼衡被告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偵卷第15頁正面）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1 (四)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
02 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素行尚佳，其因一時失慮致
03 觸犯本案犯行，且其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調解成立，
04 詳如上述，堪信被告經此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
05 虞，本院因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
06 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宣告緩刑如主文所示，以
07 啟自新。

08 三、被告竊得上開款項，為其犯罪所得，本應宣告沒收，惟考量
09 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成立，是本院認被告與告訴人就本案所
10 成立之調解內容，已達到沒收制度剝奪被告犯罪所得之立法
11 目的，如仍諭知沒收，將使被告承受過度之不利益，顯屬過
12 苛之情，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
13 追徵。

14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15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1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18 上訴。

19 六、本案經檢察官羅昀渝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1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黃震岳

2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24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起算。

25 書記官 沈詩婷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27 附錄法條

28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1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3 項之規定處斷。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附件】

06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4848號

08 被 告 林 玲 女 61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9 住雲林縣○○鎮○○街00巷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2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玲為陳溫錦枝前看護，於民國113年2月10日15時18分許，
15 前往雲林縣○○鄉○○村○○00號探望陳溫錦枝之際，見陳
16 溫錦枝所有放置於枕頭下方3個紅包袋（內分別裝有現金新
17 臺幣6仟元、3仟6百元、2仟6百元），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18 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上開3個紅包及內現金，得手
19 後隨即離去。嗣經陳溫錦枝媳婦陳麗萍發現報警處理，始循
20 線查悉上情。

21 二、案經陳麗萍訴請雲林縣警察局西螺分局報告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訊據被告林玲固坦承有於上開時、地前往探望被害人陳溫錦
24 枝，且未經被害人同意擅自拿取被害人枕頭下方內裝有現金
25 之紅包袋1個，並已將竊取的現金花費殆盡，惟辯稱其只有
26 拿取1個紅包袋，並無拿3個紅包袋等語，然查，證人蔡麗卿
27 證稱：當天下午我去上開地點照顧被害人，發現有3個紅包
28 袋放在桌上且裡面都沒錢了，我們調閱家內錄影帶才得知被
29 告有進到屋內等語，證人陳麗萍證稱：我問被害人這3個紅
30 包是誰拿出來，被害人說是被告有來看他等語，可認被告確

01 有竊取被害人所有內含現金之紅包3個，被告辯其僅竊取被
02 害人紅包1個，應不足採信，其犯嫌應堪認定。

0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另被告所
04 竊得之現金，係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
05 段、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6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7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8 此 致

09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 日

11 檢 察 官 羅 昀 渝

12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4 日

14 書 記 官 林 宜 萱